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之独立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兴仪表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青岛天和采用收益法和市场

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华夏金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兵兵

曾廷敏

程宏伟

2016 年 12 月 4 日